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223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目录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议案一：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5	
议案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6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
-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 三、宣读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选举监票、计票人员；
- 五、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 1、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六、股东发言及提问；
- 七、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
- 八、统计表决结果；
- 九、宣布表决结果；
- 十、宣读大会决议；
- 十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十二、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股东在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或证明，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六、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七、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八、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票，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九、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参加，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本次的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将于本次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公告。

十二、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

议案一：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议案二：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